

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文件

汴建科协【2025】2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第一批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了提升建材产品质量，培育绿色建材产品，加速建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市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实现 3060“双碳”目标，根据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实施办法》（附件 1），经研究，决定从 2023 年开始，在全市建材行业组织开展“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活动。现将 2025 年度第一批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在本市行政区范围内生产、销售（含市外进汴销售）、应用建材产品的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会员单位。

2、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申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保温系统材料、人造板、新型建筑板材、建筑门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砌块、防水材料、涂料及电器类功能性材料等常用建筑材料。

3、所申报建材产品技术指标及性能特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二、申报要求

申报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应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 1、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申请表（见附件2）；
- 2、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证件；
- 3、生产企业环评或验收报告；
- 4、生产许可证；
- 5、有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原辅材料及产品提供相应必要的有效技术检测报告；
- 6、本产品生产或应用及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的PPT课件或影像等资料；
- 7、申报单位的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3）。

上述申报资料，申报时均可提交电子文档；评价时均需提交纸质文档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和播放实物。

申报资料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报至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

三、组织评价

1、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秘书处组织专人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参加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查。

2、从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并组成专家评审组，选举专家评审组组长、副组长，必要时，邀请省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担任评审组组长。

四、评价结果

1、通过本会评价的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一经公布，由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颁发《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标牌》和《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推广证书》，并优先列为本会绿色建材培育对象。

2、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有效期三年，每年复审一次。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苏莉维 联系电话：13723233439

座机：0371-23666886

2、地址： 开封市金裕路金明裕 二号楼 21 楼西户

附件：1. 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2. 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申报表

3. 企业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建材行业行为，提升建材产品质量，培育绿色建材产品，加速建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市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 3060 “双碳”目标。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建材生产、销售、应用市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范围内生产、销售（含市外进汴销售）、应用建材产品的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未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符合“四节一环保”政策规定和要求的，所需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并经过本会专家组评审通过的主要建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保温系统材料、人造板、新型建筑板材、建筑门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砌块、防水材料、涂料及电器类功能性材料等常用建筑材料。

第四条 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应遵循以下原

则：

- 一、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
- 二、免费组织服务的原则；
- 三、不为企业增负的原则；
-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五、“三个优先”的原则。

本条款“三个优先”是指在受理评价活动中，已获得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表彰的建材产品优先(三年内)；已获得相关质量、环保、节能认证机构认定的建材企业或建材产品优先；已获得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和本会评为 AAA 级信用评价及积极参加本会相关培训的会员单位的建材产品优先。

第五条 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服务二次。

第六条 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负责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的评价服务和自律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申报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应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 一、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证件；
- 三、生产企业环评或验收报告；

四、生产许可证；

五、有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原辅材料及产品提供相应必要的有效技术检测报告；

六、本产品生产或应用及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的 PPT 课件或影像等资料；

七、申报单位的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2）。

上述申报资料，申报时均可提交电子文档；评价时均需提交纸质文档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和播放实物。

第八条 符合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申报条件的，列入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名单，并由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秘书处发文公布。

第九条 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应遵循的基本程序：

一、公开征集；

二、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秘书处组织专人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参加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查；

三、从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并组成专家评审组；

四、召开首次会议并选举专家评审组组长、副组长（必要时，邀请省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担任评审组组长）；

五、专家评审组组长组织评审（现场勘查由组长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确定）；

六、召开末次会议宣布评审结果；

七、向社会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条 专家评审组一般由 5~7 名专家组成（其中，环保、节能建材类专家分别不少于 1 名），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受评产品单位的人员及其相关亲戚和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聘为专家评审组成员。

第十一条 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参评的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二、提供参评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三、管理服务（生产管理、售后服务）是否优质规范；

四、产品应用后对工程建设质量、工期、效益的影响。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坚持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民主求实，从严评审的原则，对产品的整体情况做出综合评价。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按先初审后综合评审两个阶段进行：初审阶段由主审专家独立评审，并拟出初步评审意见；综合评价阶段采取专家评审组会商。综合评价形成的评价意见，由专家评审组组长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工作人员及受邀专家须对在评价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十五条 通过本会评价的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一经公布，由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颁发《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标牌》和《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推广证书》，并优先列为本会绿色建材培育对象。

第十六条 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有效期三年，每年复审一次。

第十七条 鼓励会员企业采用建设科技“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生产、销售和应用绿色建材产品。

第十八条 对企业申报评价材料和评价后发现弄虚作假或产品质量问题，或在应用中出现相关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本会立即收回所颁发的标牌和证书，并向社会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有与相关政策法规不符之处，以相关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制订《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价实施细则》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理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并解释。

202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2

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 评价申报表

优质环保节能产品名称：

优质环保节能产品申报单位：

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

二〇二三年

优质环保节能产品名称	
优质环保节能产品生产厂家	
申报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电话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性能特性描述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责任承诺书

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

为了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评选活动的公平公正，确保获得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的真实有效，本企业做出郑重承诺：

1. 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环保、节能管理体系，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和社会团体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参加评选产品的样品从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保证样品与产品一致。

3. 保证上报的资料真实有效。

如发现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本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并取消《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标牌》和《开封市优质环保节能建材产品推广证书》。

申报单位公章：